

父亲身亡获150万补助金,债主和非婚子都找上门 他们有权参与分配吗?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戴翔鸽

因公死亡后获赔巨额补助金,非婚生的私生子和债主纷纷上门要求参与分割,从而引发纠纷。近日,在仙居县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市民王先生的这起纠纷得到了合理化解决。

去年上半年,王先生56岁的父亲老王,在工地作业过程中因工死亡。王先生与劳务公司经过多次协商达成协议,由劳务公司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150余万元。然而,这笔巨额赔款,却给王先生一家带来了一堆糟心事。

原来,老王早就与王先生的母亲离异,还在外生育了非婚生子小王(时年8岁)。同时,老王的父母也均健在。此外,老王生前还有外债,已经被债权人起诉到法院并申请执行,由于其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老王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部分债权人“盯”上了这笔工亡补助金,拿着判决书或者借款凭证找到王先生一家,要求“拿钱抵债”。

债主和非婚生子可以参与分配工亡补助金吗?为了理清这些问题,去年下半年,王先生来到仙居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浙江任马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宇杰

向他耐心解释道,工亡补助金系单位给予因工死亡受害人亲属的物质补偿,其包含扶养利益,工亡职工需要扶养但因其工亡而未能享受扶养利益的人员对工亡补助金均享有请求权。也就是说,权利主体为因工死亡职工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其中子女包含婚生子、非婚生子以及继子女。

“本案中,王先生、老王父母、小王,均享有上述工亡补助金分配权利。其次具体分配时,应当根据其与死者的关系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及其生活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王

宇杰介绍说,因此在具体分配过程中,对于未成年的小王和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老王父母应当进行照顾。

同时,由于工亡补助金发生于死者死亡后,不属于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因此,工亡补助金并非遗产,而应归为死者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那么对于老王生前所欠的债务,王先生一家自然没有偿还的法定义务。

最后,基于律师的法律意见,王先生一家以调解的方式妥善分配了其父亲的工亡补助金,一起因补助金引发的纠纷也顺利化解。

场地和设备都出租了, 员工也能一起出租吗?

法院判决,租赁合同并未导致公司丧失用工主体资格,其与员工仍存在劳动关系

《工人日报》吴铎思 马安妮

公司将场地和设备出租给第三方,员工与原公司有劳动关系,还是与新租用人有劳动关系?近日,法院最终判决樊某华与和某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石某的妻子樊某华2015年5月进入新疆阿克苏和某达公司工作,从事照看公司厂房及相关场地的工作。同年10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宏与王某海、李某彪、王某东三人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设备和场地出租给三人,且明确将租赁协议告知樊某华,樊某华工资由王某海发放。

2016年8月,樊某华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2017年7月,石某向阿克苏地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要求补正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于是石某向阿克苏地区劳动仲裁委申请认定樊某华生前与和某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因过仲裁时效,石某诉诸法院。

审理过程中,和某达公司认为:“当初签订租赁合同时,樊某华和石某均明确了租赁协议内容,且樊某华的工资已经转由王某海发放,公司与樊某华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了。”

石某则表示:“虽然公司将场地和设备租赁给他人了,但我妻子的工作地点、岗位、内容、性质等都没有改变,怎么不存在劳动关系呢?”

场地和设备租赁出去了,能否将员工一同转移?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和某达公司与樊某华生前均符合用工主体资格,若公司要与樊某华解除劳动关系,应依法出具证明。此外,和某达公司虽然将场地和设备租赁给王某海,并未导致公司丧失用工主体资格,且场地仍属于和某达公司,而樊某华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也依旧属于公司管理范围,受公司制度约束,因此一审判决樊某华生前与和某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和某达公司不服,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和某达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但和某达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与樊某华之间劳动关系于2015年10月17日已解除或终止、办理交接工作手续的事实。并且,和某达公司与王某海等三人之间租赁合同性质为内部经营管理方式,和某达公司仅是将场地和设备租赁给王某海等三人,并未导致公司丧失作为用工主体的资格,且樊某华的工作地点、内容、性质亦未发生变更。

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该案的法官提醒,公司场地、设备的租赁并不涉及员工的劳动关系,若公司想要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则需明确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直播卖货1万余元,次日被申请退款1万余元 法院:这样的起号服务,违约

通讯员 顾佳悦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如今,直播带货成为许多商家青睐的推广方式。湖州一家鞋店的老板也打算利用这一方式推广产品,并向某传媒公司购买了起号服务(起号指的是一些新媒体平台上把账号做起来,主要包括账号的流量、粉丝及活跃度),没想到却由此引发一起服务合同纠纷。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起纠纷。

不久前,某传媒公司销售人员到张某的鞋店内推销直播平台起号服务,承诺将为其提供7—15天的线下起号服务,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对店铺环境、主播话术等提供指导,待账号流量稳定后,每天作出优化细节处理,同时线上服务将终身跟进。考虑到自己店铺的经营情况,张某与该公司签订了《起号服务合同》,并支付了服务费39800元。

在起号专家的指导下,张某注册了直播账号,第一天直播的销售额达

1万多元。然而,第二天直播时,张某发现,虽然销售量像第一天一样高,但退货通知也不断出现。下播后,他盘点发现退单金额竟达1万多元。对于这一情况,传媒公司以“网络漏洞”“客户心理”等理由答复张某,直至不再回复,工作人员也没再来张某的店里。

张某认为,某传媒公司仅提供两次短暂的线下服务后,拒绝再提供任何服务,且传媒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其所支付的服务费在价值上并不对等。传媒公司的行为与当初协商确认的服务内容完全背离,现合同服务期限已到,合同目的却无法实现,为此他向吴兴法院起诉,要求传媒公司返还服务费39800元。

某传媒公司则认为,双方签订的《起号服务合同》,对起号交付标准约定仅为直播数据达到开播平均1小时1万场观(即单场观看量)或单场1万元营业额,张某的账号已达交付标准,合同已履行。

法官提醒,商家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应详细约定履约内容,明确约定退款、差评、举报等情况的处理办法,若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变更约定内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杜绝合同履约不能的情况发生,防止双方合法权益受损。

方合同履行情况后,法官发现双方对事实部分无异议,都有调解的意愿,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告知某传媒公司,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双方约定的单场1万元营业额最后并未实际达到,某传媒公司的行为符合“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且其提供的服务与传统市场价值中认为的推广销售并不对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退还原告20000元。

法官提醒,商家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应详细约定履约内容,明确约定退款、差评、举报等情况的处理办法,若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变更约定内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杜绝合同履约不能的情况发生,防止双方合法权益受损。